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4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五桂镇场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立项及概算 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潼南区五桂镇场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五桂府〔2021〕14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华黔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五桂镇场镇环境综合治理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7-500152-04-01-285182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五桂镇长岭社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，彭治勇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.在场镇内新建停车场2处约1900平方米；2.对民生广场侧面的绿化地进行提升整治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120.2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用110.43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.77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1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22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2日印发